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66,53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1%。
- 本年度虧損為485,586,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溢利178,81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4,980,734,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58,884,000港元減少8.8%。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82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90港元下跌8.9%。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66,534	40,785
銷售成本		(2,386)	(1,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2,512	63,403
員工成本		(19,354)	(16,236)
攤銷及折舊		(6,809)	(3,253)
行政成本		(51,354)	(83,850)
其他經營開支		(11,757)	(65,953)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194,200)	(31,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143,476)	17,7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133	25,784
經營虧損	6	(322,157)	(54,683)
財務成本	7	(47,932)	(49,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050	49,8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69,442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之虧損		(61,02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116
稅前(虧損)/溢利		(402,065)	121,932
稅項	8	(54,009)	58,57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56,074)	180,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9,512)	(1,696)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5,586)	178,815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3,159)	177,1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427)	1,691
		(485,586)	178,8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632)	2.9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147)	2.94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5,586)	178,81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9,143	46,410
年內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733)	4,0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6	41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78,150)</u>	<u>229,340</u>
以下各方應佔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257)	227,6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0,893)	1,691
	<u>          </u>	<u>          </u>
	<u>(478,150)</u>	<u>229,34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34,250	616,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083	20,585
採礦權	10	870,016	1,068,600
商譽		63,807	18,0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467,959	1,879,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06	58,157
		<u>3,665,921</u>	<u>3,661,1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2	1,033,891	1,628,2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297	–
應收貸款	13	254,618	232,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68,193	188,509
可收回稅項		1,338	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468,859	321,777
		<u>2,234,211</u>	<u>2,372,405</u>
<b>總資產</b>		<u><u>5,900,132</u></u>	<u><u>6,033,55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90,454	2,490,454
儲備		2,187,118	2,584,375
		<u>4,677,572</u>	<u>5,074,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77,572	5,074,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3,162	384,055
		<u>4,980,734</u>	<u>5,458,884</u>
<b>總權益</b>		<u><u>4,980,734</u></u>	<u><u>5,458,884</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23,457</u>	<u>64,131</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4	58,657	58,9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6,663
應付稅項		3,307	2,379
銀行借貸		21,916	27,480
其他借貸		711,849	415,095
		<u>795,941</u>	<u>510,542</u>
<b>總負債</b>		<u>919,398</u>	<u>574,67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900,132</u>	<u>6,033,5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8,270</u>	<u>1,861,8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04,191</u>	<u>5,523,0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就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生效詮釋及現有準則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財政年度生效, 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回收之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並無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環保水務業務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
| 物業投資業務    |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 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
| 天然資源業務    | — 於印尼共和國(「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之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
| 酒店業務      | — 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與供應及採購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無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字。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26,444</u>	<u>32,495</u>	<u>-</u>	<u>7,595</u>	66,534
分部業績	<u>(11,132)</u>	<u>33,498</u>	<u>(111,158)</u>	<u>(205,007)</u>	<u>(3,003)</u>	(296,80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03
未分配開支						<u>(35,658)</u>
經營虧損						(322,157)
財務成本						(47,9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050
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之 虧損						<u>(61,026)</u>
稅前虧損						(402,065)
稅項						<u>(54,009)</u>
本年度虧損						<u>(456,07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u>	<u>23,473</u>	<u>17,312</u>	<u>-</u>	
分部業績	<u>(25,620)</u>	<u>16,209</u>	<u>8,621</u>	<u>(33,059)</u>	<u>-</u>	(33,84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1,149
未分配開支						<u>(101,983)</u>
經營虧損						(54,683)
財務成本						(49,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9,8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116</u>
稅前溢利						121,932
稅項						<u>58,579</u>
本年度溢利						<u>180,511</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天然資源 業務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2,787,429	659,407	646,311	1,029,789	660,654	5,783,590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11,133
可收回稅項						1,338
總資產						<u>5,796,061</u>
分部負債	31,046	96,326	234,025	9,023	64,134	434,554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481,440
應付稅項						3,307
總負債						<u>919,30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物業投資 業務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天然資源 業務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2,954,113	694,490	421,219	1,237,720	–	5,307,542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585,351
可收回稅項						1,204
總資產						<u>5,894,097</u>
分部負債	28,697	73,910	42	7,133	–	109,782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455,683
應付稅項						2,379
總負債						<u>567,84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之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1,938	90	-	19	3,618	5,665
未予分攤之金額						1,144
						<u>6,809</u>
資本開支	-	243	-	-	-	243
未予分攤之金額						283
						<u>526</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8,133)	-	-	-	(18,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43,476	-	-	143,4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9,267	-	9,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4	-	-	-	-	284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194,200	-	194,20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	-	28,674	-	-	28,674
	<u>-</u>	<u>-</u>	<u>28,674</u>	<u>-</u>	<u>-</u>	<u>28,67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2,074	89	-	-	-	2,163
未予分攤之金額						<u>1,090</u>
						<u>3,253</u>
資本開支	166	-	-	2,421	-	2,587
未予分攤之金額						<u>4,035</u>
						<u>6,622</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5,784)	-	-	-	(25,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7,746)	-	-	(17,7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1)	-	-	-	(61)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	31,200	-	31,20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8,114	-	-	8,114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客戶之區域分佈乃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該資產所在地或其獲分配業務之經營所在地區分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506	17,312	53,370	37,329
中國	49,028	23,473	2,742,093	2,545,495
印尼	-	-	870,458	1,078,328
	<u>66,534</u>	<u>40,785</u>	<u>3,665,921</u>	<u>3,661,152</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1,412	6,079
補償收入	-	23,945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7,232
政府補貼	-	17,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1
淨匯兌收益	5,106	3,911
雜項收入	5,994	4,417
	<u>22,512</u>	<u>63,403</u>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折舊	6,809	3,231
核數師酬金	2,260	2,365
所提供酒店業務之存貨成本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4	(6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67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8,114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84	12,707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36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94,200	31,20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8,674	43,596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385	5,529
淨匯兌收益	(5,106)	(3,9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133)	(25,7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6,444)	(23,473)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7	1,857
	<u>(25,387)</u>	<u>(21,616)</u>

##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98	6,552
其他借貸	46,134	43,229
	<u>47,932</u>	<u>49,781</u>

## 8.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7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637	1,830
	<u>50,637</u>	<u>3,104</u>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8,192)
	<u>50,627</u>	<u>(65,088)</u>
遞延稅項	3,382	6,509
	<u>54,009</u>	<u>(58,579)</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由於年內並無印尼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經營(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03,159)</u>	<u>177,12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8,669,363</u>	<u>6,078,669,363</u>
--	----------------------	----------------------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403,159)</u>	<u>177,124</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9,512</u>	<u>1,696</u>
	<u>(373,647)</u>	<u>178,820</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485港仙(二零一四年：0.028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9,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6,000港元)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 10. 採礦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32,400
匯兌調整	<u>(5,05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34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2,600
減值	<u>31,2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3,800
減值	194,200
匯兌調整	<u>(67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7,32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b>870,016</b></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68,600</u></u>

採礦權乃透過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集團」)而取得。採礦權代表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探明及概算儲量，基於採礦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有效期於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之假設，予以攤銷，直至所有探明及概算儲量均已採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礦山尚未展開商業生產，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攤銷撥備。

受到錳及錳產品價格持續疲弱之負面影響，董事審閱採礦權之賬面值，並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識別及確認減值虧損約19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00,000港元)，而可收回金額已減至約870,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600,000港元)。

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採用收入法及超額收益基準。有關方法審閱用作估計回報率基準之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值。有關估值採用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另加額外溢價，以釐定超額收益現金流之折現率。採礦權估值所用折現率為15%(二零一四年：16%)。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香港境外上市(附註)	1,385,005	1,800,7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2,784	71,6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0	7,196
	<u>1,467,959</u>	<u>1,879,624</u>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u>2,376,059</u>	<u>1,818,683</u>

附註：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合共72,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即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人民幣4.33元。

完成部分出售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後，本集團所持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由299,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0.56%)減至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部分出售之虧損約61,026,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黑龍江國中之15.61%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股權低於20%，本集團透過其於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之代表，維持對黑龍江國中之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繼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黑龍江國中入賬列為其聯營公司。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增加已發行股份之方案，方式為向不超過十名認購人增發不超過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非公開股份發行」)，此舉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正式核准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發行合共155,024,691股股份予八名認購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1元，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15,231,000元(相當於約1,529,170,000港元)。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2%攤薄至20.56%。計及於黑龍江國中之28.02%股權，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之黑龍江國中股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169,44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9,047	76,721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9,761	99,761
預付款、訂金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975,991	1,543,968
	<u>1,154,799</u>	<u>1,720,450</u>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120,908)	(92,234)
	<u>1,033,891</u>	<u>1,628,21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60天(二零一四年：60天)之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8	—
31至60日	333	—
61至90日	90	—
91至180日	30	—
超過180日	77,176	76,721
	<u>79,047</u>	<u>76,7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2,234	74,152
撇銷	—	(25,5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74	43,596
	<u>120,908</u>	<u>92,234</u>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32,790</u>	<u>76,721</u>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多個潛在自來水處理廠項目而支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336,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8,515,000港元)。251,872,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退還；
- (ii) 就於中國建設環保及水務項目而向若干承包商支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86,7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458,000港元)之款項；及
- (iii) 就收購合共擁有一間印尼公司30%股權之公司而支付按金15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000,000港元)，該印尼公司為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印尼之錳礦資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64,022	342,1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9,404)</u>	<u>(109,404)</u>
	<u>254,618</u>	<u>232,699</u>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至7.2%(二零一四年：2%至7.2%)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8,114,000港元)。

其餘之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多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18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57,339	58,925
	<u>58,657</u>	<u>58,925</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2	-
31至60日	371	-
超過60日	735	-
	<u>1,318</u>	<u>-</u>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及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金額分別約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3,000港元)及2,8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4,000港元)。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auline Po女士(「Po女士」)訂立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67,300,000港元向Po女士出售119,500,000股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之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44,571,606股洪橋已發行股份計算，相當於洪橋已發行股本約1.7985%。洪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季雯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1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於印尼公司之30%股權。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未完成收購額外權益，本集團管理層仍正在釐定上述交易之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及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6,53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63.1%，主要因為融資業務有所增長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本集團錄得虧損485,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78,815,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去年錄得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非經常性之一次性收益169,442,000港元；(ii)因相較去年錳礦石需求疲弱及市價有下調壓力，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19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00,000港元)；(iii)因投資市場市況波動而致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涉及之未變現虧損143,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17,746,000港元)；及(iv)因年內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部分股權而虧損61,026,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403,15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7,12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6.632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914港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之北京國中商業大廈(「北京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悉數租出，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634,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6,117,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物業投資業務達致穩健收益增長。租金收入上升12.7%至約26,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73,000港元)。分部溢利約達33,4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09,000港元)。溢利增加之主要因為年內有關業務擴展之專業及顧問費用開支減少(二零一四年：22,930,000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之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之盈利能力。

## 酒店業務

本集團不斷尋求擴展業務，冀能增闢其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來富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來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上海五角場快捷假日酒店(「該酒店」，上址樓高20層，總樓面面積約為15,949.09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五角場街道黃興路1729號)及樓高兩層之停車場(「該停車場」，上址總樓面面積為18,329.46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五角場街道黃興路1737號地下2及地下3層)。

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始告完成，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僅分佔該酒店之三個月收益，金額為7,595,000港元。受春節假期影響，第一季度之入住率達69%，低於去年全年之80%平均入住率。因此，酒店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3,003,000港元。

由於酒店業務將帶來穩健之收益基礎及具有資本增值潛力，故本集團仍看好此方面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物色收購優質酒店物業之機會。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分部收益指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上升87.7%至32,495,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111,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8,621,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涉及之未變現虧損約143,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17,7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光啟股份5.386港元之現金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光啟股份，總代價為323,160,000港元(「光啟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光啟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內。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約為368,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8,509,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則約為254,6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699,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具利好業務前景之證券投資機會，以加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SLP」，為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獲發牌照之礦業公司)經營天然資源業務。SLP擁有IUP Manganese Production Operation採礦牌照，可在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之周邊面積約2,000公頃之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錳礦石之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採礦權以來未有投產。因此，此分部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

加上全球經濟衰退，鋼鐵需求持續受壓，導致礦石及合金之需求亦疲弱。錳礦石基準價(參照Metal Bulletin所發佈錳品位塊44%)由二零一四年初中國到岸價格每dmtu 5.11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初中國到岸價格每dmtu 4.30美元。因此，本公司已參照獨立估值報告審閱採礦權之賬面值，並於本年度就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19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200,000港元)。採礦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達870,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8,600,000港元)。分部虧損為205,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59,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礦權之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SLP其中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LP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31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LP之權益將由65%增至95%。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內。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能完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知會賣方進一步延後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於本報告日期，進一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由於全球商品市場疲弱及價格長期受壓，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之經營表現，務求長遠爭取理想業績。

## 環保水務業務一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7)經營環保水務業務。黑龍江國中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十七個環保水項目，日總處理量達1,497,500噸。儘管本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分佔黑龍江國中年內純利達29,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合共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出售事項」)，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之4.95%，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即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人民幣4.33元(相當於約5.45港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虧損61,026,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8.31元，即黑龍江國中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21億元(約152億港元)，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所佔股權之市值約為24億港元。

儘管本公司現擬就旗下之環保水務業務維持現狀，但不會排除在出現合適機會時變現此項投資或作進一步投資之可能性。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於本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惟仍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審批。於過去兩年並無確認營業額。該分部錄得虧損29,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6,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本年度就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28,674,000港元。

## 前景

展望將來，二零一五年將仍為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業務，並致力開拓經常性收入來源，務求帶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長遠可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900,1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33,557,000港元)，負債總額為919,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4,6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達4,980,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58,88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68,8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1,777,000港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6%以人民幣結算，餘款則主要以港元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22,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48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711,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95,000港元)。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717,19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4,37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2,40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之總借貸約99.4%以人民幣計值，餘款則主要為港元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之平均融資成本約為6.5%(二零一四年：11.2%)。本集團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倘出現合適之併購機會，可能須額外集資以提供併購所需部分資金。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維持鞏固之資本結構，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2.4%(二零一四年：7.3%)。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84,5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2,4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其負債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所持有的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元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之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本年度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代價318,000,000港元須分兩筆付款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付款15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第二筆付款159,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付款)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可供動用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來富集團後，員工數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120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人)。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236,000港元)。

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僱員之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發展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性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每年應有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退任，而各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目前之安排賦予本公司充分靈活彈性，安排董事會之組成以應付本集團需要。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2.1條，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姜照柏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於會上回答所有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全年業績經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批。

##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交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報

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且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china202.com.hk](http://www.everchina202.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嫻教授。